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江東倩
被告 郭福在
世珠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鍾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5號（即110年度交簡字第17號）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
法官 何松穎
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